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啟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17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783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月11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140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原審裁定就其中83,070元及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。惟抗告人確有依兩造間分期付款約定陸續清償款項，因相對人目前已停止提供原繳款APP服務，抗告人無法登入查閱完整歷史繳款紀錄，現正透過銀行交易明細及其他付款資料整理實際清償金額，故對原裁定所認定之83,070元債權金額及利息起計等計算方式均有爭執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駁回相對人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所提出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系爭本票所載發票人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本票。本件既經相對人表明已提示請求抗告人付款未獲清償，且系爭本票到期日為115年4月21日，到期日已屆至，又系爭本票票面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相對人本即可不作成拒絕證書逕行使追索權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㈡抗告意旨雖稱抗告人有陸續清償款項，因繳款APP停止服務無法查閱歷史明細，現正整理付款資料，對原裁定認定之83,070元債權金額及利息計算均有爭執等語，並提出APP畫面及繳款單據截圖為憑（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然查抗告人所爭執者，均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與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此部分主張自無足採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又勻